#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 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谢志平、郑兴铭、钟劲、陈晗燕、曾裕龙、杨东维、卢志敏、蒙元楷、孔若彬、莫土轩、刘重强、赵淑仪、柳成、原福伟已离职,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办理指南第5号》")以及《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回购注销上述14 名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

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

3、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 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 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以授予价格 6.51 元/股向公司 16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971,900 股。

7、2019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的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0 股,回购注销价格为 4.26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由 161 名调整至 155 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总数将由 5,957,850 股(因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由 3,971,900 股调整为 5,957,850 股)减少至 5,807,85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7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2,188,848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8%。同时,鉴于 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选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档、2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档,上述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3,872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 4.26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由 155 名调整至 149 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总数将由 3,619,002 股减少至 3,335,13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已经办理完成,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20日。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 (一)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等,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鉴于激励对象谢志平、郑兴铭、钟劲、陈晗燕、曾裕龙、杨东维、卢志敏、蒙元楷、孔若彬、莫土轩、刘重强、赵淑仪、柳成、原福伟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及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二)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实施完成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 185,532,9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4,842,638.24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92,766,48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78,299,467 股。故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此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调整事项的基础上,对因激励对象离职情形所涉及的部分限制性股

权的回购价格及拟注销数量进行再次调整。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0 \div (1 + n)$ 

其中: 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 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为每股的派息额; 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仍须大于1。

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P0-V)÷(1+n)=[(6.51-0.12)/(1+0.5)-0.08]/(1+0.5)  $\approx$  2.7867 元/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0 \times (1+n)$ 

其中: 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 $Q=Q0\times(1+n)=151,320\times(1+0.5)$ × (1+0.5)=340,470 股

(三)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78,299,467 股减少至 277,958,997 股,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	57, 323, 948	20. 60	+900, 000	-3, 789, 090	54, 434, 858	19. 58
高管锁定股	52, 321, 253	18.80	+900, 000		53, 221, 253	19. 15
股权激励限 售股	5, 002, 695	1.80		-3, 789, 090	1, 213, 605	0. 44
二、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220, 975, 519	79. 40	+2, 548, 620		223, 524, 139	80. 42
三、总股本	278, 299, 467	100.00		-340, 470	277, 958, 997	100.00

注: 1、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办理指南第5号》等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实际增减变动股份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为准。

2、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14 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所涉 共计 340,47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 权激励》(以下简称"《办理指南第5号》")以及《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已于2020年6月23日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事项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办理指南第5号》《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 1、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3、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

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及解除限售等手续。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